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紫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紫毅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蔡紫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9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利用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另行結帳其他商品後即離開超商，並將商品放入機車車廂內，再接續於同日9時41分許步入上開超商內，利用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如附表編號3及5所示之物即離去，嗣上開商店店長方雪梅發現上開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被告蔡紫毅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取走被害人方雪梅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下合稱本案商品）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忘記了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取走本案商品乙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核與被害人方雪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觀諸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中有
02 一身形豐腴之長髮女子於9時23分走入商店後，自架上拿取
03 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即走入廁所內，並於9時33分許走出
04 廁所至櫃台結帳茶葉蛋及香菸，並未結帳附表編號1、2所示
05 物品，隨即於9時40分許走出店外將竊取之商品放入機車車
06 廂內，再於9時41分許步入上開商店內行竊附表編號3至5所
07 示之物，未結帳即離去，復審諸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監視器
08 畫面中之人是我本人沒錯等語，可認被告卻有竊取本案商
09 品，是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0 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犯罪
13 事實所示之時間、地點數次竊取貨架上物品之犯行，係於密
14 接時間內，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上係基於竊取他人物品
15 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
16 以分離，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擬，而包括論以一竊盜罪即
17 足。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0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21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3 前科素行；暨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得之財物迄
24 未返還於被害人，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
25 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四、沒收部分

28 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經
29 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名稱、數量
1	起司風味杯麵1個
2	金車漢寶黑胡椒牛杯麵1個
3	韓國樂天草莓優格1個
4	JellyB低卡蘋果1個
5	草莓麵包1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